



《內羅畢國際船舶殘骸清除公約》(《內羅畢公約》) 生效

致：船東、船舶經理人、船舶經營人、船長和船級社

概要

《內羅畢公約》將於 2015 年 4 月 14 日生效。

1. 國際海事組織 (IMO) 在 2007 年 5 月 18 日通過《內羅畢公約》，為締約國將會清除或已清除對海上人命安全、貨物、財產，以及海洋和海岸環境構成潛在不利影響的船舶殘骸提供充分法律依據。
2. 該公約的主要內容如下：
 - 船舶和殘骸報告及定位—包括向最近的沿海國報告傷亡情況、就殘骸向船員和沿海國發出警告，以及沿海國就船舶和殘骸定位所須採取的行動；
 - 確定殘骸構成危害的準則，包括殘骸上方的水深、與航線的距離、交通密度和頻繁程度、交通類型，以及港口設施是否易受損害。環境準則如貨物和油類物質入海可能導致的損害也包括在內；
 - 有助清除殘骸的措施，包括清除構成危害的船舶和殘骸的權利和義務—列明船東何時須負責清除殘骸和有關國家何時可以介入；
 - 船東在船隻和殘骸的定位、標記及清除費用方面承擔的法律責任—註冊船東須購買強制保險或有其他財務擔保，以承擔公約規定的法律責任；以及解決爭議。
3. 根據該公約，“公約區域”指締約國按照國際法設立的專屬經濟區，如締約國沒有設立該類區域，則指該締約國按照國際法，在毗鄰其領海以外劃定的一個範圍，而該範圍從量度該締約國領海寬度的基線向外延伸不超過 200 海里。

4. 2014 年 4 月 23 日，IMO 發出通函 NWRC.1/Circ.10，公布《內羅畢公約》已符合生效準則，將於 2015 年 4 月 14 日生效。隨文夾附該 IMO 通函，以供參閱。
5. 由 2015 年 4 月 14 日起，在奉行該公約的國家進行貿易的 300 總噸及以上的船舶，均須持有證書，證明已按照公約規定購買保險或有其他財務擔保。
6. 根據該公約第 12 條，在締約國註冊的船舶由船舶註冊國的適當主管當局簽發該所需證書。至於並非在締約國註冊的船舶，該證書可由任何締約國的適當主管當局簽發。
7. 海事處現正評估是否有需要在香港特區實行該公約。如香港特區不在 2015 年 4 月 14 日前接納公約，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便須向其他締約國申領所需證書，其船舶才可前往公約締約國進行貿易。
8. 如對本文有任何疑問，請向海事處航運政策科總技術政策主任查詢（電話：（852）2852 4602；傳真：（852）2542 4841）。

海事處航運政策科
2014 年 8 月 14 日